

城市規劃委員會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
第 773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葉子季先生

主席

梁家永先生

何鉅業先生

馬錦華先生

鄭楚明博士

鍾錦華先生

鄧寶善教授

黃煜新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岑蕙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周振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北)
余錦華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3
陳承愀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袁承業先生

秘書

因事缺席

劉竟成先生

副主席

倫婉霞博士

葉文祺先生

潘樂祺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鄧翠儀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姚昱女士

助理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陳煒曦女士

議程項目1

通過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第 772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第 772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延期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3. 小組委員會備悉，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作出考慮的申請個案有 27 宗。延期要求的詳情、委員就個別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1**。

商議部分

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文件所建議，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些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續期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的個案有三宗。規劃署不反對這些申請按有關期限進一步續期。這些規劃申請的詳情、委員就某宗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2**。

商議部分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續期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續期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

劃許可附帶條件(如有的話)。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如有的話)。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簡介和提問部分

7. 小組委員會備悉，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有 17 宗。規劃署不反對按所申請的期限批准有關的臨時用途申請。這些規劃申請的詳情、委員就某宗個案所申報的利益及小組委員會對已申報利益的意見載於**附件 3**。

商議部分

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些申請。有關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所申請的期限，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如有的話)。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如有的話)。

西貢及離島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江詩雅女士和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趙崇毅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3及4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SK-PK/306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西貢北港第222約地段第588號B分段、
第592號B分段及第592號餘段
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A/SK-PK/307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
西貢北港第222約地段第491號D分段餘段、
第491號E分段、第492號B分段餘段及第492號F分段
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SK-PK/306及307號)

9.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於這兩宗申請各擬興建一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性質相似，而且兩個申請地點十分接近，均全部或部分位於同一「綠化地帶」內，因此可一併予以考慮。

簡介和提問部分

10. 城市規劃師／西貢及離島趙崇毅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兩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兩宗申請。

11. 委員並無就這兩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12.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兩宗申請，理由如下：

- 「(a) 擬議發展不符合「綠化地帶」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並提供土地作靜態康樂場地。申請書內並無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此規劃意向；
- (b) 擬議發展不符合有關「在綠化地帶進行發展而提出的規劃申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10，因為這宗申請並不涉及任何特殊情況，亦沒有有力的規劃理據支持；以及
- (c) 擬議發展不符合「評審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發展規劃申請的臨時準則」，因為北港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內仍有土地可用作小型屋宇發展。為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把擬議小型屋宇發展集中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會較為合適。」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沙田、大埔及北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張浩榮先生、何子健先生、黃保傑先生、劉家榮先生和黃楚娃女士、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陳家琪女士，以及助理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顏柏麟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MOS/131 擬在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的
馬鞍山鞍駿街 29 號作展覽或會議廳用途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MOS/131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13.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張浩榮先生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14.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擬議用途的目標使用者及預計需求為何；以及
- (b) 留意到「展覽或會議廳」屬於酒店內通常准許的用途，現須取得規劃許可，是否由於申請地點先前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

15.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張浩榮先生借助一些投影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擬議展覽或會議廳主要是擬服務當區居民及社區。馬鞍山區目前只有一個社區中心及一個社區會堂，兩者均是由政府營運，而且租用有關設施須在約兩個月前預訂。擬議展覽或會議廳雖然規模細小，但仍有助應付當區對這類設施的需求；以及
- (b) 申請地點於二零二二年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2」地帶。根據《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MOS/28》「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展覽或會議

廳」屬於第二欄用途，因此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16. 主席補充說，儘管申請地點經過改劃，以便把申請地點內的現有酒店改建為住宅發展連附屬零售及餐飲設施，但改建工程尚未展開。目前這宗申請旨在把擬議展覽或會議廳納入日後的住宅發展內。

商議部分

17. 主席表示這宗申請主要涉及的問題是，如把擬議展覽或會議廳納入住宅發展內，會否對日後的居民造成滋擾。基於擬議用途的細小規模及設計方式，預計不會對樓上居民造成任何滋擾。

1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這項許可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FTA/25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沙嶺文錦渡路第 89 約地段第 47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472 號、第 473 號、第 474 號、第 475 號、第 476 號、第 482 號餘段、第 483 號、第 484 號、第 486 號、第 487 號餘段、第 497 號 A 分段餘段、第 501 號、第 502 號、第 504 號 B 分段、第 505 號及第 506 號 B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三年)，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NE-FTA/258B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19. 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陳家琪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20. 一名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是否已在申請地點開始營業；以及
- (b) 與土地事宜有關的問題令申請人未能展開先前獲批准的計劃，以致兩項先前的規劃許可由於不符合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而被撤銷，具體情況是什麼。

21.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借助一些圖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申請地點的擬議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尚未興建。據申請人所述，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有限公司（下稱「商會」）的成員目前租用全港各區的冷藏設施存放冰鮮禽畜，而在傳統工業處所營運往往面對困難。因此，商會設法物色一個合適的地點，興建一個專用和專門設計的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把有關作業集中在一起。環境及生態局已給予申請政策上的支持，認同為維持香港食品供應穩定，運作上對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確有需求；以及
- (b) 申請地點涵蓋不同的私人地段，包括祖／堂土地（約佔 38%）。申請人特別指出其中三個私人地段（即第 89 約地段第 471 號 B 分段餘段、第 474 號和第 502 號）目前涉及法律糾紛，相關聆訊已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在高等法院進行。這些複雜的土地業權問題令申請人展開先前獲批准計劃的能力受到很大妨礙，當中包括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以及履行有關在申請地點提供某些設施（例如消防裝置）的

規劃許可附帶條件。據申請人所述，自獲批給先前的規劃許可起，作出了極大努力解決土地問題，包括近年取得所有相關土地擁有人(包括祖／堂土地的擁有人)的同意，土地問題目前正在解決中。至於有公眾意見指申請人提交現時這宗申請沒有獲得土地擁有人授權，申請人已遵守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按照《城市規劃條例》第 12A 條及 16 條的規定取得擁有人的同意／向擁有人發給通知」(規劃指引編號 31B)載列的規定，即藉着在報章上刊登通知及把通知寄往打鼓嶺鄉事委員會，證明已採取合理步驟遵守規定。現時，土地業權問題已解決，申請人打算在取得規劃許可後即根據土地行政制度申請短期豁免書。由於(i)擬議用途與周邊的土地用途並非完全不相協調；(ii)兩宗先前申請已獲批准；(iii)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原則上給予申請政策上的支持；以及(iv)政府部門沒有提出負面意見或相關問題可藉施加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獲得解決，規劃署並不反對目前這宗申請。

22. 鑑於政府已建議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附近預留土地設置與食品相關的設施，一名委員就該區能否容納申請人提出的擬議用途作出提問。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北部都會區所採取的「東進東出，西進西出」跨境貨運布局，政府打算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附近預留土地，以發展大型的食品供應鏈設施，包括把現有文錦渡管制站的鮮活食品和活生食用動物過境及測檢設施遷往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附近的用地。申請人計劃盡快在申請地點設立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以集中貯存及分銷，而設立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的永久地點則尚未決定。

23. 基於擬議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的面積較大(約兩公頃)，一名委員詢問有關供電安排。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回應時表示，申請人尚未就如何供電給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或預計的用電量提交詳情。儘管如此，申請人已表示，該設施會採用智慧物流營運，預計會大幅降低能源使用量。例如，約 40% 至 50% 的貨倉範圍可利用機械人系統，在沒有照明的情況下運作。申請人其後會與供電商(即中華電力)聯繫，確定擬議用途的供電安排。

商議部分

24. 主席表示，申請地點涉及兩宗先前獲批的申請(編號A/NE-FTA/201及220)。規劃署會提醒申請人在取得規劃許可後，從速解決任何尚未解決的土地擁有權問題，並確保履行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和適時開展擬議用途。

2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11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LYT/846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
粉嶺第85約地段第386號餘段
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NE-LYT/846B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26.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支持這宗申請。

27. 一名委員詢問，申請人是否已獲告知運輸署就尚未解決的交通問題提出的意見。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在回應時確認，當局已向申請人傳達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運輸署的意見，而申請人隨後亦提交進一步資料回應關注事項。儘管如此，如文件第9.2.4段所述，由於擬議車輛通道與毗鄰私人地段的現有圍欄相左，因此尚未能確認擬議通

道的走線是否可行，而且申請人亦未提供能證明申請地點與流水響道之間的通道有充足車輛迴轉空間的交通行車線分析。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岑蕙琳女士補充說，申請人所提交的交通行車線分析缺乏足夠的詳情，未能展示車輛可如何通過流水響道狹窄的彎道。

商議部分

28. 主席表示，申請地點大致被住用構築物及休耕農地所包圍，附近並無現有棕地活動。擬議用途與周邊的土地用途不相協調，交通方面的技術問題亦仍未解決。

2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拒絕這宗申請，理由如下：

「(a) 擬議用途和相關的填土工程並不符合「農業」地帶的規劃意向。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存和保護良好的農地／農場／魚塘，以便作農業用途，以及保存在復耕及作其他農業用途方面具有良好潛力的休耕農地。申請書內並沒有提出有力的規劃理據，以支持偏離有關的規劃意向，即使僅屬臨時性質亦然；以及

(b) 擬議用途和相關的填土工程與周邊的土地用途不相協調。」

議程項目12至14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LYT/85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的粉嶺馬尾下第46約地段第162號B分段第10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 A/NE-LYT/856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綠化地帶」的粉嶺馬尾下第46約地段第162號B分段第11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NE-LYT/855及856號)
- A/NE-LYT/857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馬尾下第46約地段第162號B分段第8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A/NE-LYT/857號)
-

30. 小組委員會同意，由於這三宗各擬興建一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性質相似，而且三個申請地點十分接近，均全部或部分位於同一「農業」地帶及／或「綠化地帶」內，因此可一併予以考慮。

簡介和提問部分

31.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三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三宗申請。

32. 一名委員詢問，申請編號 A/NE-LYT/855 及 856 所涉的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會否侵佔毗連申請地點的區內通道，並可能阻礙行人通道。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何子健先生借助一些圖則回應時解釋，雖然申請地點涵蓋私人地段的部分區內通道，但擬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覆蓋範圍並沒有與毗連通道重疊。在處理批准建造小型屋宇申請的土地行政階段，可透過諮詢當區居民及在小型屋宇批地申請中施加適當規定和條件，以進一步處理對行人通道的關注。申請人須按照獲批准的小型屋宇批地申請興建擬建的小型屋宇。

商議部分

3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三宗申請。這三項規劃許可的有

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1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LYT/858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粉嶺軍地村第 83 約地段第 691 號 B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LYT/858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4. 助理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顏柏麟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35.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3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1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NE-MKT/50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新界打鼓嶺蓮麻坑路第 90 約地段第 66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64 號 A 分段、第 681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685 號(部分)、第 686 號(部分)及第 68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臨時露天存放廢金屬，並闢設附屬工場和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37. 秘書報告，申請人已撤回這宗申請。

議程項目2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TKL/811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打鼓嶺下山雞乙第 77 約地段第 689 號 C 分段第 4 小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NE-TKL/811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38.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39. 一名委員詢問，申請地點涉及的小型屋宇批地的處理程序進度如何。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楚娃女士在回應時表示，根據地政總署所說，申請人須就申請地點界線內的技術問題簽署保證書，故尚未發出建議書。待申請人簽署保證書後，建議書便會隨即發出。

商議部分

4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2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TK/839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
大埔汀角布心排第 23 約地段第 455 號 H 分段餘段
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三年)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NE-TK/839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41.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42. 一名委員詢問運輸署署長是否支持先前的申請(即編號 A/NE-TK/739)，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作出回應，表示運輸署署長原則上不反對該宗申請。考慮到目前附近一帶的泊車需求，運輸署署長支持現時這宗申請。與先前的計劃相比，現時的建議所涵蓋的地盤面積較小(由 1 046 平方米縮減至 536 平方米，即減少 48.8%)，並不涉及任何填土工程，但仍可保留相同數量的私家車泊位。規劃署在進行評估時已考慮該等因素。

43. 一名委員留意到所有泊車位均位於申請地點北部，而南部則仍然屬植被覆蓋範圍，遂提出以下問題：

- (a) 把申請地點南部納入現時這宗申請的理據為何；以及
- (b) 申請人是否肯定不會清除南部的植被覆蓋範圍。

44.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作出回應，要點如下：

- (a) 規劃署留意到泊車位集中於申請地點北部，並曾建議申請人不要把申請地點南部(在同一地段內)納入這宗申請，但申請人仍決定繼續提出現時涵蓋整個私人地段(即第 23 約地段第 455 號 H 分段餘段)的建議；以及
- (b) 根據申請人提交的進一步資料，擬議用途既不會影響申請地點南部的植被覆蓋範圍，亦不會影響毗鄰河道。

商議部分

45. 主席表示，申請地點有部分地方涉及先前一宗申請，該宗申請擬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並涉及填土工程，但被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二二年拒絕。現時這宗申請旨在就同一用途申請規劃許可，但不涉及填土工程。鑑於申請地點旁邊有數間村屋，而且相關建議獲運輸署署長支持，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日後的同類申請應按個別情況予以評估，考慮因素包括用地環境和狀況、附近一帶的泊車需求、政府部門意見等。

46. 小組委員會留意到，現時這宗申請的地盤面積有所縮減，主要原因是剔除了包括在先前規劃申請內毗鄰申請地點的車輛通道及部分車輛迴轉範圍。儘管如此，泊車位數量仍維持不變。有關車輛通道不僅供這宗申請擬闢設的臨時私人停車場使用，亦會供周邊社區使用。

47. 小組委員會亦備悉，倘批給規劃許可，有關的規劃許可會以計劃為本，申請人須按照所提交的布局設計落實擬議用途。雖然申請人在進一步資料中確認，申請地點南部的植被覆蓋範圍不受影響，但一名委員提議，規劃署應提醒申請人在申

請地點清楚劃定分界或設置清晰的標誌，以標示指定的泊車範圍，從而防止車輛駛進申請地點南部的植被覆蓋範圍。小組委員會同意這項提議。

4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2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NE-TK/840 在劃為「綠化地帶」的大埔汀角第 1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NE-TK/840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49.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工程、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50. 一名委員就「農+樂」農場計劃(下稱「該計劃」)提問，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黃保傑先生借助一些圖則作出回應，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推出該計劃。該計劃與主要提供康樂活動的休閒農場不同，旨在支持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並促進與農業相關的附屬活動，目的是增加農戶收入、推廣農產品(包括現時這宗申請中的有機農作物)，以及為訪客提供有意義又愉快的農耕體驗。任何符合資格準則的作物農場均可申請參與該計劃。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公布的詞彙釋義，直接與農作物種植和商業生產及水產養殖有關並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批核的附屬活動，當中不論是否涉及

構築物，均視為「農業用途」，而「農業用途」適用於該計劃。

商議部分

51.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這項許可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28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TP/704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
大埔竹坑村第 5 約地段第 715 號及第 722 號
興建兩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TP/704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52.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劉家榮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53.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54. 主席表示，申請地點領有建屋權，而擬議屋宇亦遵從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發展參數。

5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29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TP/705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的大埔半山州村第 21 約地段第 495 號 A 分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TP/705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56.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大埔及北區劉家榮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發展、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57.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5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盧玉敏女士、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羅玉鈴女士、麥榮業先生及杜元鈞先生，以及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黃熙麗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30

[公開會議]

擬修訂《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K/9》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11/25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59.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羅玉鈴女士借助投影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對《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K/9》(下稱「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擬議修訂的背景、技術考慮因素、已進行的諮詢及政府部門的意見。修訂項目 A 旨在落實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同意的一宗第 12A 條申請(編號 Y/YL-SK/1)的決定，以便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同時落實規劃署的建議，一次過把有關「住宅(丁類)」地帶的餘下部分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最高地積比率為 0.8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為 6 層及主水平基準上 45 米。有關「住宅(丁類)」地帶包括位於錦上路以南和黎屋村以西的地方(下稱「該範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亦因應對圖則所作的修訂而修訂，務求與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一致，以及加入技術修訂。

60. 規劃署的代表簡介完畢，主席遂邀請委員提問。

61. 兩名委員詢問該範圍的用地水平為何，以及把擬議建築物高度限制訂為 6 層及主水平基準上 45 米的理據何在。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盧玉敏女士回應時表示，根據第 12A 條申請，申請地點的擬議地盤平整水平由主水平基準上 24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26 米不等，而該範圍內餘下土地的現有用地水平則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22 米至主水平基準上 24 米。根據該

分區計劃大綱圖，低層住宅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通常以樓層數目訂明。考慮到周邊低層民居／村落的現有建築物高度輪廓(即普遍為 3 層高)，以及該範圍的石崗機場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69 米，採用訂明樓層數目及主水平基準以上高度的雙重建築物高度限制，是確保與周邊地區在視覺上協調的適當做法。

62.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專員盧玉敏女士在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區內有水浸記錄。由於周邊地區主要為低層民居／村落，預期不會進行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工程。該範圍的準發展商可在詳細設計階段採用適當的地盤平整水平，以切合其發展需要。雖然第 12A 條申請的初步發展計劃建議把地盤平整水平訂為主水平基準上 26 米，較現有用地水平為高，但預期不會對排水造成負面影響，因該範圍日後的發展須符合相關排水要求及規例。

63. 主席扼要重述，對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的擬議修訂，主要為落實小組委員會同意一宗第 12A 條申請的決定，以及按委員所建議，檢視把整個「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可行性，而該建議是基於第 12A 條申請地點的形狀不規則。

64.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修訂。一名委員認為，6 層及主水平基準上 45 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屬合理，因其符合第 12A 條申請的初步發展計劃，該計劃假設層與層之間的高度通常約為 3 米。主席指出，地盤平整水平可在詳細設計階段因應各項設計方面的考慮因素而調整，而擬議的「住宅(丙類)」地帶訂有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文，為有關調整提供彈性。

6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

「(a) 同意 對《石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SK/9》作出的擬議修訂，並同意載於文件附件 II 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SK/9A》(展示時將重新編號為 S/YL-SK/10)及其載於文件附件 III 的《註釋》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及

(b) 採納載於文件附件 IV 的《石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YL-SK/9A》(展示時將重新編號為

S/YL-SK/10)的經修訂《說明書》，以說明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就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的規劃意向和目的，而經修訂的《說明書》會連同該分區計劃大綱圖一併公布。」

66. 委員備悉，按照一般做法，在根據條例公布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前，城規會秘書處會詳細檢視草圖，包括《註釋》和《說明書》，如有需要，會作微調，若有重大修訂，會提交城規會考慮。

議程項目 39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YL-KTN/1150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八鄉大江埔第 110 約地段第 40 號(部分)、第 44 號餘段(部分)、第 45 號餘段及第 46 號(部分)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67. 秘書報告，申請人已撤回這宗申請。

議程項目 42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YL-KTN/1154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逢吉鄉第 107 約地段第 1550 號餘段關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68. 秘書報告，申請人已撤回這宗申請。

議程項目 51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NSW/352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
「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的
元朗大生圍第 104 約的政府土地
闢設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
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
第 A/YL-NSW/352 號)

69.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公司」)提交。葉文祺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他是團結香港基金副總裁兼公共政策研究院聯席主管，而該基金會曾接受中電公司的捐款。小組委員會備悉，葉文祺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簡介和提問部分

70.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麥榮業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裝置、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71.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72.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九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5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PH/1083 在劃為「露天貯物」地帶、「農業」地帶及「工業(丁類)」地帶的元朗八鄉近錦泰路的政府土地作擬議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及闢設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三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PH/1083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73. 高級城市規劃師／粉嶺、上水及元朗東杜元鈞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申請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74.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7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止。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們此時離席。]

屯門及元朗西區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議程項目 62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HTF/1193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白泥第 128 約地段第 505 號餘段(部分)、第 506 號(部分)、第 507 號(部分)、第 508 號、第 509 號(部分)及第 510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HTF/1193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76.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77. 一名委員詢問，由於擬議發展靠近申請地點，是否可能會對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鰲磡沙(下稱「考古區」)造成影響。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在回應時表示，在考古區內進行挖土工程或會對地面造成擾動，因此可能會對地底的文物構成影響。就現時這宗申請而言，申請人只是就在整個申請地點範圍內進行的填土工程(0.2 米)尋求批准，並未擬議進行挖土工程。發展局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不反對這宗申請。主席補充說，在申請地點進行挖土工程，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

商議部分

7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6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YL-HTF/1196 在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的元朗第 128 約地段第 59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593 號餘段(部分)及第 59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進行填土及填塘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79. 秘書報告，申請人已撤回這宗申請。

議程項目 6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YL-LFS/568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元朗流浮山第 129 約地段第 2072 號(部分)、第 2075 號(部分)、第 2081 號(部分)、第 2082 號(部分)、第 2083 號(部分)、第 2084 號、第 2085 號、第 2086 號及第 2087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YL-LFS/568 號)

簡介和提問部分

80. 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及元朗西招志揚先生借助一些圖則，按文件詳載的內容，向委員簡介這宗申請的背景、擬議用途、政府部門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規劃考慮因素和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

81. 委員並無就這宗申請提出問題。

商議部分

82.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屬臨時性質，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止，並須附加文件所載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議程項目 71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YL-TYST/1326 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唐人新村第 121 約地段第 551 號餘段(部分)、第 625 號、第 626 號餘段、第 627 號、第 629 號(部分)、第 632 號(部分)及第 63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關設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三年)

83. 秘書報告，小組委員會已改期審議這宗申請。

[主席多謝規劃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74

其他事項

[公開會議]

8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延期個案

申請人要求延期兩個月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要求延期次數
5	A/TKO/131	第一次
8	A/NE-FTA/260	第二次^
10	A/NE-KLH/658	第一次
19	A/NE-MTL/13	第一次
20	A/NE-MUP/218	第一次
24	A/NE-TKLN/103	第一次
25	A/NE-TKLN/104	第一次
31	A/YL-SK/414	第二次^
32	A/YL-SK/426	第一次
33	A/YL-SK/428	第一次
34	A/YL-SK/430	第一次
36	A/KTN/109	第一次
40	A/YL-KTN/1151	第一次
43	A/YL-KTN/1155	第一次
44	A/YL-KTN/1156	第一次
45	A/YL-KTS/1088	第一次
46	A/YL-MP/394	第一次
49	A/YL-NSW/348	第一次
50	A/YL-NSW/349	第一次
57	A/HSK/576	第一次
61	A/YL/330	第一次
64	A/YL-LFS/567	第一次
66	A/YL-TT/721	第一次
67	A/YL-TT/722	第一次
68	A/YL-TT/723	第一次
69	A/YL-TT/726	第一次
72	A/YL-TYST/1327	第一次

註：

^ 第二次延期是最後一次延期，除非情況極為特殊，並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10	申請地點位於大埔。	— 倫婉霞博士與配偶在大埔擁有一個聯名物業
46	申請地點位於米埔。	— 梁家永先生在米埔擁有一個物業
57 和 71	申請地點位於洪水橋附近。	— 馬錦華先生擔任一間公司的顧問，而該公司目前正計劃在洪水橋大道村附近興建一所安老院舍

小組委員會備悉，倫婉霞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梁家永先生擁有的物業並非直接望向項目 46 的申請地點，而馬錦華先生並無參與項目 57 和 71 的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 規劃申請的詳情，請參閱相關議程 https://www.tpb.gov.hk/tc/meetings/RNTPC/Agenda/773_rnt_agenda.html。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續期個案

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兩年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續期申請	續期的期限
53	A/YL-NSW/354	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2)」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元朗潭尾第 107 約地段第 2 號(部分)、第 8 號 F 分段(部分)、第 8 號餘段(部分)、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第 45 號及第 1740 號 A 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作建造業輸入勞工的臨時中央宿舍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為臨時規劃許可續期三年的申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續期申請	續期的期限
16	A/NE-LYT/859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粉嶺簡頭村第 76 約地段第 153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至第 1532 號 A 分段第 15 小分段及第 1532 號 A 分段餘段作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續期申請	續期的期限
35	A/YL-SK/432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錦上路第 114 約地段第 1445 號 A 分段(部分)作臨時鄉郊工場(食品加工場)用途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四日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這宗申請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提交。 — 申請地點內私人地段的擁有人是京嘉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Planet Universal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公司」)的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鍾錦華先生是土拓署前署長 — 何鉅業先生的公司目前與新鴻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 葉文祺先生為團結香港基金副總裁兼公共政策研究院執行總監，而該基金會曾接受新鴻基公司及新世界公司的捐款 — 潘樂祺先生為新世界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

由於鍾錦華先生和何鉅業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小組委員會備悉，葉文祺先生和潘樂祺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第 773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納入精簡安排的個案

- (a)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九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9	A/NE-HLH/85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恐龍坑第 84 約地段第 529 號 A 分段闢設存放汽車零件的臨時貨倉連附屬辦公室，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18	A/NE-MKT/51	擬在劃為「康樂」地帶的打鼓嶺第 82 約地段第 954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
21	A/NE-STK/29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沙頭角下担水坑第 40 約地段第 17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
22	A/NE-TKL/806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打鼓嶺第 82 約地段第 979 號(部分)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並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37	A/YL-KTN/1091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9 約地段第 1356 號(部分)、第 1359 號(部分)、第 1360 號(部分)及第 1373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並作附屬露天貯物用途和闢設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38	A/YL-KTN/1123	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213 號(部分)、第 1215 號(部分)、第 1216 號(部分)、第 1217 號(部分)、第 1218 號、第 1219 號、第 1221 號、第 1243 號、第 1244 號(部分)、第 1245 號(部分)、第 1246 號(部分)、第 1247 號(部分)、第 1248 號(部分)、第 1252 號(部分)及第 1253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41	A/YL-KTN/1153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元朗錦田第 107 約地段第 1224 號 D 分段、第 1225 號 B 分段及第 1226 號 D 分段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47	A/YL-NTM/483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地段第 1319 號闢設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並作附屬露天貯物用途
48	A/YL-NTM/484	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元朗牛潭尾第 104 約地段第 1560 號餘段(部分)、第 2511 號餘段(部分)、第 2512 號餘段(部分)、第 2513 號(部分)及第 2514 號(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
52	A/YL-NSW/353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南生圍第 104 約地段第 36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6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第 3670 號餘段(部分)、第 3671 號餘段(部分)、第 3672 號餘段(部分)及第 3673 號餘段(部分)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54	A/YL-PH/1063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八鄉第 111 約地段第 2813 號(部分)、第 2823 號餘段(部分)、第 2825 號(部分)及第 282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55	A/YL-PH/1082	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八鄉打石湖第 108 約地段第 121 號(部分)、第 122 號、第 123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第 125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及第 12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
59	A/TM-LTYT/498	擬在劃為「住宅(丁類)」地帶的屯門福亨村第 130 約地段第 1038 號 A 分段(部分)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並闢設附屬辦公室
70	A/YL-TYST/1300	在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元朗白沙村第 119 約地段第 1022 號(部分)闢設臨時貨倉存放展覽用品
73	A/YL-TYST/1328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山下村第 119 約地段第 312 號 A 分段、第 312 號 B 分段、第 312 號 C 分段、第 312 號 D 分段、第 312 號 E 分段、第 312 號 F 分段及第 312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以及進行相關的挖土工程

- (b)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九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58	A/HSK/577	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第 127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闢設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

- (c) 下列申請獲批臨時性質的規劃許可，有效期為六年，至二零三一年九月十九日止

項目編號	申請編號	規劃申請
60	A/YL/324	擬在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元朗東頭村第 115 約地段第 234 號餘段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設施

利益申報

小組委員會備悉委員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項目編號	委員的利益申報	
58	申請地點位於洪水橋。	— 馬錦華先生擔任一間公司的顧問，而該公司目前正計劃在洪水橋大道村附近興建一所安老院舍

由於馬錦華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